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做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报酬限定了范围。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 2016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16 年度薪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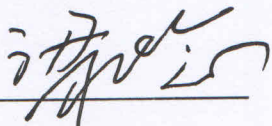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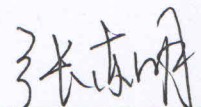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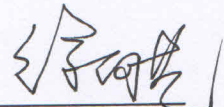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仕念

  
张东明

  
徐向艺

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